本校「選舉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

七十九年三月七日台（七九）高字第九三九一號函同意查備
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為研究選舉及其相關問題，以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任務如左： 一、研究國內外之選舉制度與選舉行為，建立完整而有系統之研究文獻。 二、蒐集國內外有關選舉之法令規章、實務資料及學術著作。 三、推動選舉及其相關問題之科際研究，建議具體解決問題辦法，提供政府及大眾參考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左列各組： 一、選舉制度研究組：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外選舉法規與制度等事項。 二、選舉行為研究組：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民投票行為等事項。 三、民意與政策研究組：掌理研究人民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施政參考之建 議等事項。 四、綜合業務組：掌理學術交流、資訊出版及研究委託等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 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各組工作之執行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等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，均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之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並置編審、組員、 辦事員及技士若干人，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第八條　本中心之員額均由學校總員額調整，各組人員未達十人以上者，不置主管。

第九條　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研議重要事項，以供諮詢參考。諮詢委員由主任就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，聘期一年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。

第十條　本中心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內勻支。本中心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或撥收入一定比例 供學校統籌運用，以充裕學校經費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